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填报人姓名：敖雅婷

联系电话：3418378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0 日

阳江市财政局制

2024 年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价格、粮食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调控目标及调控政策，引导、促进全市经济结构合理化和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协调、衔接和平衡各主要行业的行业规划及相关的政策措施，研究编制和执行价格改革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研究提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粮食购销政策和动用储备粮的建议。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研究分析全市和国内外经济形势及发展情况，进行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综合研究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

（3）研究分析全市财政、金融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其他领域的情况，参与财政、土地、金融体制改革以及政策制定，拟订并组织实施市政府审定的地方性产业政策，监督检查产业政策的执行。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定综合性经济体制

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经济功能区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汇总和分析区域经济发展的情况，研究提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

(5)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贯彻实施国家和省的固定资产投资政策；监测分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状况，研究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参与安排市级财政性投资项目，审核上报国家、省审批权限的建设项目，按规定权限审批或核准、备案建设项目、外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研究提出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工作；发布投资信息，引导民间投资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的发展战略、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察以及项目评审等工作，综合协调重大建设项目，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6) 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平衡；研究并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和实施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

(7) 研究能源开发和利用，提出综合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对能源产业的管理，推进能源结构战略性调整，拟订能源行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规划重大项目布局、开展能源对外合作。

(8) 负责社会发展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定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发展规划；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和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9)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参与编制生态建设规划，综合协调生态建设和资源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促进经济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10) 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1) 承担推进沿海经济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研究拟订推进我市沿海经济带建设的战略、规划、方案、政策和建议，统筹协调推进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有关工作。

(12) 协调价格总水平调控，建立健全价格调节基金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制定和调整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与重要收费标准，推进价格改革；依法开展全市价格监测、价格鉴证、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

(13) 研究提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以及地方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和收储、动用计划建议；研究提出粮食宏观调控、确保粮食安全措施；监测分析粮食供求形势，完善粮食应急机制；负责军粮供应管理；管理粮食等重要商品的储备。

(14) 按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活动，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15)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省发展改革委、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能源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16) 职能转变。市发展改革局应当加强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加强电力能源管理、节能管理（含公共机构）职责；负责对涉案物价争议案件的复核裁定职责。

2、内设机构构成

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改革法规科、投资科、社会发展科、农村经济科、行政审批科、粮食管理科、信用建设与财金协调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项目促进与评估督导科(市重点项目办公室)、产业与交通发展科、价格科、粮食调控与物资储备科(军粮供应办公室)、国防协调与服务业发展科(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电力与能源发展科、资源环境与节能科、油气安全监管科、沿海经济带区域发展科、人民防空科、人防工程管理科。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3、人员编制构成等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人员编制 72 人，其他人员 7 人，实有在职人员 79 人，退休人员 64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落实情况

2023 年以来，我局结合发改部门职能和工作实际，围绕政策文件落实、重点工作落实、整改事项落实、协作配合等四个方面，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433”工作安排，大力推进重大规划实施、重大平台谋划、重大项目建设、重大举措落实，各项工作收获新成果。加强经济调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排广东省第 1 位，全市重点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112.9%；加强绿能之都建设，加快建设国际风电城，成功举办海陵岛国际风能大会，积极谋划推进绿能示范产业园建设，全市各类电力能源建成装机容量 2019.7 万千瓦；稳步推进重大交通规划建设，阳江机场选址报告已获中国民用航空局评审通过，广湛高铁阳江段建设进度在粤西地区处于领先；积极推进“百千万工程”县域经济工作，印发高质量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实施方案，形成阳江市“1+11”配套措施；有序开展“双碳”工作，印发碳达峰实施方案，2023 年完成节能审查项目批复 26 个；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以推进营商环境条例立法为中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国城市信用监测全年综合排名比 2022 年提升 24.7%。

2、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按照三定方案，对照工作职责做好全市重大产业培育、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规划编制、重点领域改革和重点民生保障工作；二是谋划和推动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沿海经济带建设，为“十四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谋篇布局；三是谋划安排和协调推动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做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工作；四是谋划推动轨道交通和航空等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五是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推动建设世界级海上风电产业基地和电力能源产业发展；六是稳价安民以及保障粮食安全等重点工作；七是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年度预算情况

2023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 251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36.6 万元（包含人员经费 2087.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48.9 万元）、项目支出 247.9 元。

2、预算调整情况

（1）预算基本支出调整情况：2022 年度预算基本支出 2459.03 万元，调整金额 222.43 万元，主要是因机构职能改革，市人防办人员工资收入部分增加以及因人员职务职级等变动而调整的工资、补贴增加。

（2）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情况：根据 2023 年度预算下达文件《阳江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直行政事业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阳财预〔2023〕14 号），市级预算安排我局专项经费 258.9

万元，实际下达 483.7 万元，实际支出 411.81 万元。

纳入预算中安排的专项经费实际下达 199.9 万元，实际支出 184.65 万元。其中：发展改革工作经费 53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52.01 万元）；社粮食和物资储备等专项经费中安排冻猪肉储备费用 120.9 万元（根据合同支出 108.81 万元，2022 年第四季度费用从 2023 年预算安排资金支出，2023 年第四季度费用在 2024 年中安排）；科技专项资金中安排工业服务月经费及节能宣传与清洁生产培训经费 10 万元（实际支出 9.86 万元）；工业节能、国家重大工业节能监察与能力建设资金 10 万元（实际完成 9.97 万元）。预算安排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有：粮食企业下岗工人补贴 6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 4 万元（因为人员减少，根据实际人员人数补贴）。

2022 年结转资金 48 万元，实际支出 45.36 万元。其中：市重大项目并联审批工作专班工作经费 8 万元；解决阳江机场选址技术咨询费 30 万元（实际支出 28.16 万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10 万（实际完成 9.2 万元）。

因年度预算无法安排资金而需我局追加申请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225.8 万元，实际支出 171.8 万元（因部分资金 54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7 日下达，未能完成年度支出，结转 2024 年继续使用）。其中：价格监测及成本监审经费 70 万元，我局每年年初预算“一上”均上报申请此项目资金，但因资金问题未能纳入年初预算安排；《阳江市光伏发展规划（2023-2030 年）》编制经费缺口 10

万元；2023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经费缺口 4 万元；阳江市产业地图编制费用 40 万元。按照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方案及市编委文件精神，2023 年 1 月 19 日起，阳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职能划转至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新增安排市发展和改革局一号项目二级项目经费 101.8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防相关工作开展。

在粮食风险基金中追加安排 2023 年全省政策性粮油库存交叉检查工作经费资金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

（3）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分析。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2.33 万元，因职能改革增加人防办 3 辆公务用车，但该 3 辆公务用车未纳入我局 2023 年度预算编制，建议扣除相关费用 3 万元及人防业务相关接待费用 0.13 万元，扣除后我局“三公”经费为 9.2 万元，比年初预算 11.5 万元减少 0.38 万元，未超过年初预算安排。

（4）日常公用经费使用情况分析。2023 年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204.6 万元，实际支出 204.01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职责履行情况

（1）促经济工作全面加强。印发《阳江市贯彻落实〈广东省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组织起草《阳江高质量发展 2023 年重点工作实施方案》。持续落实经济运行“一周一调度，半月一研判，一月一分析”，专项债券、重点项目工作实行阶段性每周调度、每周通报。制定大兴调

查研究方案，围绕市委确定的 12 个专题，聚焦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推进绿色发展、风险防范等方面，确定由局领导班子成员和各科室牵头开展 25 个具体课题调研。

（2）推动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基地集聚成型。加快建设国际风电城，成功举办海陵岛国际风能大会（2023），成立广东（阳江）国际风电城专家咨询委员会，阳江风电的国际知名度进一步提升。目前，已有 44 个总投资约 460 亿元的装备制造产业项目落户，其中明阳整机、明阳叶片、金风整机、中水电塔筒、粤水电塔架、山东龙马铸造等 14 个项目已经建成投产，中材叶片、东方海缆等 12 个项目正在加快建设，18 个项目正在筹建，产业集群效应和规模效应不断显现，打造成为全省乃至全国风电装备制造规模最大的集聚区。绿色能源建设提速，粤电青洲一二、明阳青洲四等海上风电场项目加快建设，新增三山岛 1000 万千瓦海上风电场址纳入省海上风电发展规划，其中 300 万千瓦海上风电已完成竞配。1-9 月，全市各类电力能源上网电量 657.4 亿千瓦时、产值约 317.7 亿元，增长 5.8% 和 6.5%，清洁能源占比 71.4%。

（3）重大交通规划建设稳步推进。阳江机场项目前期工作稳步推进，今年 2 月组织召开新建广东阳江机场选址报告技术咨询会，形成《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阳江机场选址报告的技术咨询报告》；6 月 13 日取得军方支持性意见；6 月底将选址报告上报中国民用航空局；7 月 5 日评审单位民航设计总

院出具《关于广东阳江机场选址报告完整性及内容深度的初步审查意见》，我局已根据初步审查意见补充完善气象、电磁环境等相关资料；7月12日我局拜访中国民用航空局，机场司建设处表示将加快推进阳江机场选址工作；目前拟定于10月份开展阳江机场选址报告评审会。广湛高铁阳江段“三电”及管线迁改进入收尾阶段，已完成94.72%。今年8月，对已完工工程量进行初步验收。完成广湛高铁阳江北站智能交通枢纽工程项目立项，积极推进阳江港疏港铁路、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铁路、阳阳铁路扩能改造等项目前期工作。珠海至阳江高铁已形成规划方案研究报告初稿。

（4）承接产业转移和县域经济工作积极推进。《阳江市高质量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实施方案》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印发实施，对照省“1+14”政策体系，统筹衔接制定承接产业转移主平台、对口招商、财政支持、金融支持、自然资源支持等方案，形成我市“1+11”配套措施。推进新一轮对口帮扶协作，《珠海与阳江对口帮扶协作工作总体方案（2023-2025年）》已报市委市政府审定，近期将印发实施。新一批对口帮扶团队已进驻阳江。协同珠海对口帮扶协作阳江指挥部确定产业转移合作园区规划选址，现正抓紧制定实施方案。落实“百县千镇万村”工程部署，挂牌成立县域经济专班，深入开展县域经济调研，对各县（市、区）功能定位、特色资源、制约因素、政策需求等进行调查，实施差

异化分类指导，加紧制定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和市内区、县（市）协作实施方案。

（5）“双碳”工作有序开展。制定印发《阳江市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投资管理工作方案》《阳江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阳江市废弃汽车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阳江市碳达峰实施方案（送审稿）》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严格把好节能审查关，保障重点项目用能，1-9月完成节能审查项目批复22个，能源消耗总量当量值226.94万吨标准煤。其中市级节能审查项目17个，能源消耗总量当量值4.32万吨标准煤；省级审批节能审查项目5个，能源消费总量当量值222.62万吨标准煤。

（6）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会同相关部门、对接珠海市起草《珠海市对口帮扶阳江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并经市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组织市各有关部门做好省对我市2023年营商环境评价各项工作。二是持续加强信用体系建设。“信易贷”平台累计注册企业36192家，成功授信11.7亿元；对36家严重失信主体、6家行政处罚主体开展失信治理，目前已有22严重失信主体退出失信治理台帐，完成1家严重失信主体失信治理，6家行政处罚主体已全部履行义务。

（7）民生和安全工作不断加强。一是做好社会发展工作。印发实施《阳江市“十四五”公共服务任务清单》。成功申报省

级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并完善我市试点方案。制定出台《阳江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及《阳江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立项审批阳江市全民健身中心、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全民健身中心、阳江技师学院第五期工程、阳江市综合养护院项目（第一期）、广东海洋大学阳江校区海上风电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阳江市残疾人托养中心、阳江市级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等一批民生事业项目。争取并转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共 797 万元分别支持我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社会福利服务设施项目建设。二是做好稳价惠民工作。开展砂石、猪肉、节假日客运、救灾物资等民生热点价格监测预警，加强农贸市场、商场等重要场所商品价格巡查，规范完善教育、殡葬、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管理，至今年三季度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涨幅度不大，未满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条件。三是严格油气行业管理。查出并督促整改一般性问题 22 项，打掉 7 个“黑油窝点”。LNG 调峰储气库工程总体形象进度 86.84%。四是抓好粮食安全工作。牵头开展 2022 年度安全责任考核工作，全面落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加强储备粮质量监管和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加强冻猪肉、救灾物资、防疫物资、食盐等物资储备库存检查，开展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和“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南粤行”活动。市直属粮库、阳春九头坡库区、江城区顺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粮库获得“AAA”等级粮库称号，阳春九头坡库区、

阳西蒲牌库区完成低温准低温绿色储粮技术应用项目建设。**五是做好人民防空工作。**完成全市国防动员潜力数据调查并评估上报。开展阳江市重要经济目标单位防空警报控制信号强度测试。建成海陵岛警报控制中继站。协助参与粤西地区湛江市开展 918 防空警报试鸣及重要经济目标防护演练和做好部队应急运输驾驶人员应征。

2、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重点项目资金 5 项 263.9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 250.65 万元（详见下表）。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度预算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年资金	实际支付数	预算执行率	项目资金绩效	备注
1	冻猪肉储备费用	120.9	108.81	100%（我局已于 2024 年 3 月完成此项目的支出。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完成省下达我市的冻猪肉储备任务，2023 年度储备 403 吨。	预算根据合同安排年度总费用 120.9 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第四季度的费用在下一年支付，我局已于 2024 年 3 月完成此项目的支出。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2	价格监测和成本监审工作经费	70	70	100%	布局价格监测网点，及时准确地采集价格监测数据。	

3	发展和改革工作经费	53	52.01	98.13%	按照三定方案,对照工作职责对全市重大产业培育、重大项目建设、重要规划编制、重点领域改革和重点民生保障工作。	
4	节能考核、节能监察与能力建设经费	10	9.86	98.6%	加强对我市重点耗能企业和重点项目用能单位的经营状况、能源消费进行节能监察和考核,进一步提高重点用能企业对能耗总量的执行能力,并采取有效的节能措施完成能耗“双控”任务。	
5	节能宣传活动	10	9.97	99.7%	在全市范围开展节能宣传活动,广泛开展节能降碳宣传教育,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普及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理念和知识,	
合计		263.9	250.65			

二、绩效自评结论

2023年以来,我局结合发改部门职能和工作实际,围绕政策文件落实、重点工作落实、整改事项落实、协作配合等四个方面,围绕台账中市委、市政府交办工作和本局职能重点工作,不断强化发改部门谋大局、破难题、促投资、育动能、优环境等“主业”,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完成情况较好,自评 97.32 分,自评等级优秀。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履职效能

1.整体效能。自评得分 22.32 分。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8.33 分。

一是加强经济调度,全市重点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 112.9%。

二是 2023 年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取得新突破,通过审核的项目个数和金额均有新进展,今年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争取省下达我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额度 50 亿元,金额创近年新高。专项债券项目资金成为政府投资项目的重要资金来源,有力的支持了我市项目建设,很大程度解决了县区和市直部门重点推动项目的资金缺口问题,成为支撑我市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的重要支撑,为推动我市基础设施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是加强对全市粮油储备、救灾物资、储备盐、储备冻猪肉等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完成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任务等,加强供应保障和应急能力建设。

四是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转。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分类分批建设信用县,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对照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对城市信用监测考核指标提升我市信用监测排名,全国城市信用监测全年综合排名比 2022 年提升 24.7%。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9 分。

我局 2023 年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433”

工作安排，大力推进重大规划实施、重大平台谋划、重大项目建设、重大举措落实，各项工作收获新成果。加强经济调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排广东省第1位，全市重点项目完成年度计划投资112.9%；加强绿能之都建设，加快建设国际风电城，成功举办海陵岛国际风能大会，积极谋划推进绿能示范产业园建设，全市各类电力能源建成装机容量2019.7万千瓦；稳步推进重大交通规划建设，阳江机场选址报告已获中国民用航空局评审通过，广湛高铁阳江段建设进度在粤西地区处于领先；积极推进“百千万工程”县域经济工作，印发高质量承接产业有序转移实施方案，形成阳江市“1+11”配套措施；有序开展“双碳”工作，印发碳达峰实施方案，2023年完成节能审查项目批复26个；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以推进营商环境条例立法为中心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全国城市信用监测全年综合排名比2022年提升24.7%。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自评得分4.99分。

2023年部门预算资金下达3097.53万元，完成支出3091.3万元，支出率99.8%。

2.专项效能。自评得分25分。

从项目实施程序来看，我局规范执行项目实施程序，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严格执行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相关制度和规定并履行相关手续，项目实施过程合理合规，自评得分20分。

从项目监管方面来看，我局严格落实相关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

项目的实施开展有效监管，自评得分5分。

（二）管理效率

1.预算编制。自评得分5分。

我局严格按照本部门职责、职能以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和相关规定编制年度预算，在预算控制额度内，科学、规范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零基预算的要求，统筹考虑我局全年资金需求，按照财政规定的人员编制定额编制人员经费。优先保障公用经费以及中央、省和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全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加强对支出和政策预期的绩效研判，注重成本效益的分析，从而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合理细化专项资金编制，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没有出现因年终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没有出现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问题。

我局严格按照“三定”方案、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整体绩效目标，结合单位实际，做到全覆盖设置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科室和责任人，层层抓好工作落实，并定期研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绩效目标合理、完整、明确。

2.预算执行。自评得分4分。

（1）预算编制约束性。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批复，规范机关经费支出的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以及“三公”经费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管好支

出，确保把钱用在刀刃上。按照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方案及市编委文件精神，2023年1月19日起，阳江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有关职能划转至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增安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号项目二级项目经费101.80万元，考虑因政策性我局发生了“三公”经费等预算调剂并追加，故自评得分1分。

(2) 资金下达合规性。2023年度我局共有中央、省转移支付资金5项8131.99万元，5项资金均已及时下达（详见附表）。自评得分1分。

附表：

序号	资金类型	上级下达时间	内容	文号	金额	转下达时间
1	省级资金	2023.3.6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基金投资及配套） 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配套补助资金（粤发改投资函〔2023〕264号）	阳发改投资〔2023〕10号	2591万元	2023.3.10
2	省级资金	2023.2.22 2023.6.26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粤发改重点函〔2023〕230号、粤发改重点函〔2023〕822号）	阳发改项目〔2023〕11号 阳发改项目〔2023〕25号	3480万元 2040万元	2023.6.30
3	中央资金	2022.11.1	2023年省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应急价格调查监测经费）（粤发改价格〔2022〕1703号）	阳发改价格〔2023〕8号	6.42万元	2023.2.13（按照省的要求2023年4月底前完成下达）

4	省级资金	2022.12.3	2023 年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粤发改价格函[2022]1897 号)	阳发改项目 〔2022〕175 号	14.57 万元	2022.12.21
5	中央资金	2023.8.9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核实及奖补资金补贴安排的通知》(粤能电力函〔2023〕517 号)	阳发改电能 〔2023〕147 号	495.62 万元	2023.8.14

(3) 财务管理合规性。我局严格执行各项财务管理规定，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对基本支出管理、项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规范执行预算安排，所有支出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对项目资金设置会计专项核算。资金支出严格履行报批及支付手续。自评得分 2 分。

3.信息公开。自评得分 3 分。在公开及时性方面，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日期是 2023 年 3 月 10 日；2022 年决算公开时间是 2023 年 10 月 11 日，都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后的 20 日内通过阳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部门预决算公开栏目及时向社会公开。在完整、规范公开方面，我局规范执行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和标准，公开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通过了省、市预决算公开各项指标的检查。2023 年度，我局按照有关规定在门户网站公开《2021 年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级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

4.绩效管理。自评得分 15 分。我局严格执行《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滚动安排预算的跨年度项目，既要设置全周期的绩效目标，也要设置当年度绩效目标。根据财政部

门下发的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预算，申报绩效目标，并对绩效目标负责。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依据年初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对预算支出效果和管理进行客观、公正、综合评价。

5.采购管理。自评得分 10 分。我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落实好《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规定》《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支出标准和范围，做到依法合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谁采购谁负责”原则，明确购买政府采购项目的负责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建立起科室联动、分工合作的工作机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在政府采购网公开政府采购信息，接受群众监督，并做好履约验收工作。

6.资产管理。自评得分 10 分。我局机关资产管理职能主要由办公室承担，设置专人负责国有资产的购置入库、计提折旧、报废、转移等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实现资产的系统性管理。我局有一处房产按照相关规定出租，每月租金通过非税系统均按时足额上缴国库。目前在账的办公固定资产大部分仍在使用的，我局将适时对已到期应报废的办公设备做好处置更新。

7.运行成本。自评得分 3 分。2023 年度我局一般性支出 254.91 万元，扣除人防相关一般性支出后是 200.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7 万元，压减率是 3.00%。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2.64 万元，

因职能改革增加人防办3辆公务用车，但该3辆公务用车未纳入我局2023年度预算编制，建议扣除相关费用3万元及人防业务相关接待费用0.13万元，扣除后我局“三公”经费为9.51万元，比年初预算11.5万元减少1.99万元，未超过年初预算安排。

四、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年来，我局通过运用绩效考核这根“指挥棒”，强化责任落实，效率明显提高，有效促进了我局年度各项工作的圆满完成。但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因业务政策更新需要追加预算，导致年初预算执行有偏差；在规划、政策、项目协同推进方面还略显不足等等。下一步，我局将围绕落实主责主业和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在预算编制、执行和提高预算使用效益中着重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预算执行科学性。按照“分轻重缓急”原则，保重点支出。财政资金安排按照“分轻重缓急”原则，提高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科学性，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精打细算压减一般保重点，优先保障单位基本支出的合理需要，保证单位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以及履职需要的重点项目相关支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控制支出范围、标准，合理安排公用经费支出比例。

（二）加强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性。根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每年年初编制完成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以

及各项目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工作。在对资金使用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到全覆盖设置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并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科室和责任人，层层抓好工作落实，并定期研究总结工作进展情况。按要求编制相关项目支出的预算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立应当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规定要求，做到导向清晰、具体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整体一致。并实施业务科室相关项目支出的绩效跟踪，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绩效目标运行偏离、未达预期进度或目标的，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对确需调整预算和绩效目标的，按照规定程序调整。

（三）健全长效机制，提高绩效考核有效性。进一步完善我局绩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长效体制机制，作为全局干部职工年度绩效考核的依据，使绩效考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并将落实主责主业和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等绩效考核结果作为机关干部职工年度考核评定等次的基础和主要依据，充分调动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热情，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和效率意识，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坚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相关工作例会制度，对落实主责主业和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等工作的推进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分析研判，查找并研究解决存在问题，确保重大工作扎实有效顺利推进。实行工作推进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并通过督查通报等形式，对抓

工作落实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科室（单位），及时给予通报表扬，树立典型；对工作落实不力或在督查中发现问题的科室（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对贯彻落实主责主业和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中发现问题的科室（单位），实行专项问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